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志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544、675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04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賢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第1至2行所載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」補充更正為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前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志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

㈡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身體健全，仍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又

告訴人廖信益、林群峰各自受損之程度；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時、地，各竊得捷安特腳踏車1輛、腳踏車1台及大鎖1個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因皆未扣案，復均未返還予告訴人廖信益、林群峰，且不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，爰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各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事　實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	主　　文
1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捷安特腳踏車1輛（價值1萬元）	林志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腳踏車1台、大鎖1個（價值共計1,800元）	林志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、大鎖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544號

115年度偵字第6754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於114年9月20日晚間11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廖信益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停放該處，未上鎖亦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因廖信益發現其腳踏車失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6754號）

㈡於114年10月2日晚間9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群峰所有之腳踏車1台及大鎖1個（價值共計1,8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因林群峰發現其腳踏車失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5年度偵字第6544號）

二、案經廖信益、林群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賢於警詢時之供述	1.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㈠竊取捷安特腳踏車1台之事實。 2.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㈡竊取腳踏車1台及大鎖1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廖信益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為犯罪事實㈠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3	監視器截圖4張	
4	告訴人林群峰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被告為犯罪事實㈡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
5	監視器截圖及現場照片共5張	

二、核被告林志賢就犯罪事實一、㈠㈡所為，係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就被告上開之2次竊盜罪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2輛自行車及大鎖1個皆已不知去向，請依法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察官　郝　中　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敬　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